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75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 ckchen@epd.gov.hk
網址
HOME 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2 月 19 日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I)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

甲.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應對海上垃圾問題。就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數量方面，局方有否制定目標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有否就小組工作成效進行檢討？

回應：為積極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政府於 2012 年成立由環境局統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

「工作小組」並未有就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數量方面制定目標及時間表，原因包括多個方面，例如垃圾可從多個渠道和地點經不

同方式進入海洋環境，當中亦有部分非我們可以控制，其整體數量亦不能準確量度。況且，海上垃圾數量與季節和天氣變動及風向等有密切關係，在雨季尤其是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過後會出現較多海上垃圾，例如在「山竹」過後便出現了大量的海上垃圾，因而難以作出年度的比較。

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海洋環境管理方面的工作，採取有效措施保持海岸和海洋的清潔。因此，「工作小組」採取了以岸灘的清理效果來衡量工作成效的做法，制定了一套以清潔程度分級的五級評分制：“一級（良好）”；“二級（滿意）”；“三級（一般）”；“四級（不滿意）”及“五級（欠佳）”，以監察優先處理的海岸地點。「工作小組」一直定期檢視優先處理的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評分，用以總結工作成效，優化清潔服務，檢討清理措施，以適切分配人手和資源。

根據評級數據，優先處理地點自 2015 年的清潔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現時，大部分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程度評分均屬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詳見表一及表二），更沒有在定期巡察中發現有五級（欠佳）的情況。

表一 2015 年至 2017 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平均清潔評分	優先處理地點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至 <2	17 (63%)	23 (85%)	23 (85%)
2 至 <3			
3 至 <4	7 (26%)	3 (11%)	2 (7.5%)
4 至 ≤5	3 (11%)	1 (4%)	2 (7.5%)
總計	27	27	27

表二 2018 年至 2020 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平均清潔評分	優先處理地點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至 <2	27 (93%)	25 (86%)	28 (97%)
2 至 <3			
3 至 <4	-	4 (14%)	1 (3%)
4 至 ≤5	2 (7%)	-	-
總計	29	29	29

註：環保署於2017年展開檢討工作，更新了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新名單共有29個地點，當中包括14個新增地點。

(II)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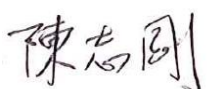
乙. 根據第2.7段，環境保護署由2020年5月已展開利用「無人機」巡視海岸情況的試驗計劃。請說明何時會就實地監測及「無人機」監測兩個方法的優劣比較及評估分析提交報告，以及使用實地監測或「無人機」監測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回應： 環保署會在無人機試驗計劃合約期2021年5月屆滿時，會根據過往一年以無人機監測的64個海岸地點（其中33個地點是同時進行實地監測的地點）的視察結果作詳細分析及與實地監測方法作深入比較，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評估清潔情況的準確性和靈活性、操作限制（例如無人機禁飛區、天氣狀況、周邊環境及建築物、飛行安全等）、監察地點的地理位置，以及所需監測時間和人手等。預計相關報告會在2021年第三季內完成。環保署會按比較結果，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

丙. 環境保護署（包括由2020年1月起聘用承辦商處理）定期監察特定海岸地點並就清潔情況給予評級，相關監察及評級有否設立覆核機制？

回應： 由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監測後會向上級呈交監測報告、在預定地點所拍得的相片及建議清潔評級，予以批核。至於由2020年1月起由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交的監測報告及相片，環保署人員會檢閱其所評定的清潔評級、監察範圍、拍攝位置及報告的資料內容。如出現明顯誤差，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再次到個別地點重新進行清潔情況監測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監測地點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和地點進行海岸監測工作及遵守服務合約的相關規定。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年3月1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 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 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電郵: 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